**附件二：**

**2021年（第九届）四川省大学生“明矩杯”模拟法庭大赛比赛规则**

**第一条 比赛组织、地点与宗旨**

（一）举办单位

2021年（第九届）四川省大学生“明矩杯”模拟法庭竞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西南石油大学承办，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四川明矩律师事务所协办，比赛设竞赛组委会，赛事具体组织和安排由竞赛组委会下设的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

（二）比赛地点和联系办法

比赛地点：西南石油大学（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8号）

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大赛可能调整为线上进行。敬请关注四川省本科高校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发布的信息和竞赛群通知。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8号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邮 编：610500

邮 箱：236619004@qq.com

联 系 人：宋旭平

电 话：18080049818,02883034792

（三）比赛宗旨

为深入推进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全方位综合展示各院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效果，搭建各高校交流平台，从2013年开始，四川省教育厅主办开展了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希望通过模拟法庭竞赛，探索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模拟司法实践场所，提升法律实务技能，提高法学专业大学生法律职业素质，提升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全方位综合展示各院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效果，进一步加强川内高校合作，搭建各高校交流平台，促进法学教育向应用型教育转型，提升法学教育质量。

**第二条 比赛题目**

（一）出题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聘请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二）题目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比赛题目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24：00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请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澄清或要求对题目进行修正。

（三）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时，应于2021年10月8日24：00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队领队。

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比赛的依据。

**第三条 参赛资格与队伍组成**

（一）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本次比赛由四川省内各高校组队参加，每校以一队为限。参赛队员限于本校在籍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二）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成员6人，其中包括指导教师1人，由教师担任的领队1人，队员4人。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竞赛事务。每只参赛队参加口头比赛时，作为原告方（控方）或被告方（辩方）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三）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请该校（院）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该校（院）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四）指导与咨询

本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参赛队的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一）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送达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报名无效。

（二）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会随机对队伍进行编号，确定参赛队在书状评审阶段的身份。言词比赛阶段，各队的编号由各队领队抽签确定。

**第五条 评审**

（一）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六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

评审资格以法律院校教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它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原则。

每场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担任审判长。

（二）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任一比赛队所属院校的，应当回避。

任何参赛队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士施加影响。如有发现有上述行为者，有关参赛队在该场赛事中的成绩为0分。

（三）评审点评

评审于比赛结束后，应就该场比赛进行点评，点评时须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对获胜方获胜理由进行简要说明。评审点评时不宜针对案件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但冠军赛除外。

（四）评审职责规范

1.评审在主持比赛时，应当按照比赛双方提交评委的书状中控辩或原被告双方主要观点，进行举证、质证环节的问题归纳与提炼，评委提问应当围绕双方书状中的观点和表述进行，不得脱离书状随意提问。

2.评审在主持比赛时，应当自始至终倾听、关注整场比赛，不得玩手机、接打电话和随意离席。

**第六条 书状**

（一）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书状应于**2021年10月15日24：00**前提交（以邮戳为准，且须以**快递方式**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相关规定处理。各队在提交纸版书状的同时，还须提交电子版书状至组委会联系邮箱。纸版书状与电子版书状须完全一致。

各队应提交原告方（控方）与被告方（辩方）纸版书状一式十份，以快递方式邮寄至大赛承办单位，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比赛所需。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根据电子版书状打印竞赛所需材料，因各队提交的电子版书状与纸版书状不一致而引起的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二）书状格式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1.5倍宽为标准。

封面需注明文书名称。

书状内容或封面不得出现参赛学校、队员或老师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引起不公平的信息。

单独用一张A4纸标明参赛院校名称。

（三）书状的内容

严格按照司法实务中诉讼两造的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制作**全部赛题**的起诉状（起诉书）（含证据清单）、答辩状（辩护意见书）（含证据清单）。

原告方（控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4.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四）被告方（辩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辩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2.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4.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五）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六）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相同份数的书状纲要，以方便评委快速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各队在提交纸版书状纲要的同时，还须提交电子版书状至组委会联系邮箱。纸版书状纲要与电子版书状纲要须完全一致。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1.5倍宽为标准。

纲要抬头需注明文书名称。页数不得超过二页。

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根据电子版书状纲要打印竞赛所需材料，因各队提交的电子版纲要与纸版纲要不一致而引起的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第七条 言词辩论**

（一）原则

以赛题给出的事实和证据为基础，模拟真实的法庭审判程序进行。

（二）言词比赛阶段规则

该阶段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合议庭入席，开庭。

2.法庭调查

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原告陈述完毕后）

被告进行答辩。

（被告答辩完毕后）

原告举证、被告质证。

（原告举证完毕后）

被告举证、原告质证。

（法庭调查结束）

3.法庭辩论

原告发表辩论意见。

被告发表辩论意见。

双方自由辩论。轮流发言，先由原告发表辩论意见，再由被告发表辩论意见。

（法庭辩论结束）

4.最后陈述

原告陈述

被告陈述。

（结束）

5.模拟法庭各阶段的时间分配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说明 |
| 10分钟 | 原告陈述诉讼请求、起诉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 | 各自时间不超过5分钟。 |
| 16分钟 | 原告举证、被告质证 | 原告举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被告就原告举证进行质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合议庭可提问原被告，合议庭提问时间不计算在原被告解答时间内，原被告就合议庭提问的解答计算在各自的举证和质证时间内。 |
| 16分钟 | 被告举证、原告质证 | 被告举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原告就被告举证进行质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合议庭可提问原被告，合议庭提问时间不计算在原被告解答时间内，原被告就合议庭提问的解答计算在各自的举证和质证间内。 |
| 10分钟 | 原被告方发表辩论意见 | 原被告首次发表辩论意见各自的总时间不超过5分钟 |
| 16分钟 | 原被告自由辩论 | 原被告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自由辩论，各自自由辩论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发言采用轮流方式进行，由原告方先行发言，须由场上队员合作完成。合议庭可提问原被告，合议庭提问时间不计算在原被告解答时间内，原被告就合议庭提问的解答计算在各自的自由辩论时间内。 |
| 4分钟 | 原被告陈述最后意见 | 原告针对以上审理的内容，陈述最后意见不超过2分钟，但不得提出新观点。此阶段合议庭不得提问。 |

（注：合议庭可在辩论阶段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三）队员间的沟通

言词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四）身份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予以扣分。

（五）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言词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俟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六）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比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主办单位的同意，且需遵从主办单位的要求。

（七）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第八条 赛程**

根据大赛报名情况，由竞赛执委会办公室于9月27日前公布赛程。

**第九条 计分方式**

（一）书状评分

“最佳书状奖”由专门的评审匿名负责书状的评分。

书状评审针对书状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二）言词辩论评分

言词辩论的计分方式，依言词辩论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三）比赛胜负的判定标准

比赛各方上场队员言词辩论评分之和为各方最终比赛得分。得分高者为该场比赛胜方。

胜负的判定应于比赛当场计算分数并在决定复赛或下一轮比赛前公布。

**第十条 罚则**

（一）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出现参赛学校、队员或老师信息，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不公平的信息，书状分数扣10分。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二）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24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限期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日起算，修改书状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书状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经主办单位核准后补齐的，按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处理。

（三）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言辞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赛前准备程序，包括赛务会议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言词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十分。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言词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比赛，比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四） 冠军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冠军赛时到场观赏比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缺席或不足两名队员参加的，除向组委会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比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五）证据运用规则

书状及言辞辩论所运用的证据仅限于赛题所提供之证据，各参赛队不得增加或变造证据。书状中增加或变造证据的，书状分数扣二十分；言辞辩论增加或变造证据的，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二十分。

（六）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根据赛事成绩评出一等奖（2队）、二等奖（2队）、三等奖（4队）；设“最佳辩手奖”2名，表彰所有辩手中个人成绩最高的2名参赛选手；设“最佳书状奖”2队，表彰各队中书状成绩最高的两队。另以大赛组委会名义颁发“优胜奖”、“优秀辩手奖”若干。

（二）奖励办法

|  |  |  |
| --- | --- | --- |
| 奖 项 | 奖 励 | 备 注 |
| 团体一等奖 | 证书及奖金3000元 | 指导教师同时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 团体二等奖 | 证书及奖金2000元 |  |
| 团体三等奖 | 证书及奖金1000元 |  |
| 最佳书状奖 | 证书及奖金500元 | 2队 |
| 优秀指导老师 | 证书及奖金300元 | 2人 |
| 最佳辩手奖 | 证书、奖金500元 | 2人 |
| 优胜奖 | 证书 | 若干 |
| 优秀辩手奖 | 证书 | 若干 |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一）疑义与建议

各队对于本规则有疑义或建议者，得于2021年9月6日前，以书面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通知组委会秘书处。

（二）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

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邮寄至各队领队，并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的内容。